

法令天地

臉書徵求工作夥伴，結果是共同搶奪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臺南市一名洪姓男子，身無一技之長，卻想找機會發一次大財，他哪知白手成家的人，通常都是胼手胝足，很勤勞地工作，才能將財富慢慢地累積起來！怎有不須付出勞力或其他代價，財源就會滾滾自來的道理，只是洪姓男子卻不作如此想，每天盯著網路，癡想著能從這裡挖到黃金。有一天，他在臉書上看到徵求工作夥伴的貼文，報酬竟高達每小時新臺幣2萬元，洪姓男子看到以後，不禁心中大喜，原來日夜夢想要挖的黃金就在這裡！連忙與那位徵求工作夥伴的人聯絡，對方說電話與網路都不方便交談，詳細情形見面時再作說明，為了想賺到這筆錢，洪姓男子只好一切條件都依照對方所說的。

臉書上徵求工作夥伴的是住在臺中市的金姓男子，兩個人一碰頭，這位金姓男子就開門見山說他徵求夥伴目的是要一起去搶銀樓，洪姓男子聽說要去搶銀樓，知道一旦被抓是要去坐牢的，隨即搖頭表示不做。金姓男子看到這位應徵者沒等他把話說完就一直搖頭，知道他心中害怕，連忙說：「你別先搖頭，等我把話說完，你再來評估危險性，那時再來搖頭還來得及！」洪姓男子聽金姓男子這麼說，只好由金姓男子繼續說下去：「我的意思不是要你同我一起進去搶，只是要在我進到銀樓以後，晚5分鐘進去，裝作顧客分散老闆的注意力，我則搶了金飾就跑，你什麼話都不用說。警察若查問，推說我們並不相識就是了！」洪姓男子聽了金姓男子的說明，仔細想了想，覺得危險性的確不高，值得冒險一試，也就點頭答應。金姓男子就與他約定時間、地點，要他分秒不差依約行事。

行搶當天，洪姓男子準時到達銀樓外面，一看金姓男子已經進入屋內，當即推門進去，店老闆看到又有客人進來，一分心，搬出來放在櫃檯上供客人挑選的金飾，被那金姓男子一把搶走，奪門而出向人群眾多處逃跑，老闆雖在店內啟動警鈴，並趕緊追出店外，但已不見歹徒身影。而洪姓男子趁亂時，若無其事地離開了銀樓。稍後大批警方人員趕到，馬上展開搜捕嫌犯行動，他們調閱店內及附近的監視器，

判斷稍晚進入店內的男子，雖未動手搶奪金飾，但進入被搶銀樓的時間過於巧合，應該與搶案有相當關係，於是便從車追人，根據車牌來抓人，果然，不出警方所料，就在不遠的公園內，發現這兩名搶奪犯，正聚在一處分配搶來的金飾，當場人贓俱獲，讓他們想賴都無法抵賴，乖乖地接受法律的制裁。

在我國的刑法中，行為人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得到他人手中持有的動產據為自有，定有三種犯罪的罪名，第一種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普通竊盜罪，這法條規定的犯罪手法是「竊取」，所稱的竊取，指的是趁人不知不覺中而取得他人持有中的動產。第二種是同法第325條第1項的搶奪罪，搶奪罪的犯罪要件就是搶奪，所謂「搶奪」，是指行為人主觀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乘他人不備或者來不及抗拒，公然掠取他人財物，據為自有。第三種是犯罪惡性更深一層的普通強盜取財罪，普通強盜取財罪規定在刑法第328條第1項，犯罪的構成要件與前二罪相同，行為人也必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，犯罪的手段則要使用「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」。竊盜、搶奪、與強盜三罪雖都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，取得他人占有中的動產為要件，但因犯罪的惡性與手段的不同，在刑事責任上有很大的區別，三罪之中，以竊盜罪的情節最輕，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居中的是搶奪罪，法定本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就是最起碼的刑罰是有期徒刑六個月。情節最重的是強盜罪，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所謂五年以上，法條並未列有上限，依刑法總則第33條第3款規定，有期徒刑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，所以強盜罪最重可以判處十五年的有期徒刑，如另有加重原因，甚至可以判到二十年。

當日金姓男子係徒手進入銀樓，並未攜帶刀具或其他武器，又未對店老闆施用強暴或脅迫的手段，只是在老闆注視下，將供他選購的金飾一把搶走。所以這種行為還構不上強盜罪，結果是這兩名搶銀樓的歹徒被檢察官用共同搶奪的罪名提起公訴。這時那名洪姓嫌犯卻大呼冤枉，說自己連金飾都沒有碰到，怎麼會被安上一個搶奪共犯的名稱呢？

的確，這洪姓嫌犯並沒有接觸到那些被搶的金飾，只是在金姓共犯下手搶奪之前，佯裝購買金飾的顧客進入銀樓，分散老闆的注意力而已。不過，金、洪兩人在進行搶奪之前已有犯意的聯絡，並有行為的分配，雖然下手搶奪者是金姓男子，依

刑法第28條所定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檢察官認定這二人為「共同正犯」，一併用搶奪罪提起公訴，用法應屬正當。洪姓男子有什麼可怨的呢？真的要怨，只能怨自己太貪財了！另外，洪姓男子應該感謝金姓男子少拉一個人來共同犯案，三個人一同去搶銀樓，那就觸犯了刑法第326條第1項的加重搶奪罪：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，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這裡所稱的「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」是指竊盜罪加重的規定，這法條一共列有6款加重原因，其中的第4款為：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」因為共犯的人數越多，危害社會越大，因此加以重罰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11月20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)

攔關安全維護

求職詐騙面面觀 拒絕做詐欺共犯

刑事警察局盤點常見的幾種求職或借貸陷阱，請家長與學生們特別留心，千萬別因為公司不合常理的優渥條件，誤觸打工詐騙陷阱，或因亟需用錢，採取非法借貸或至通訊行辦門號換現金，其中暗藏收取人頭帳戶或人頭電話的危機，情形嚴重還可能成為詐欺幫助犯、吃上官司，得不償失。

陷阱一：公司謊稱經營國外博弈公司，需大量存摺供玩家結算兌匯，存取金額較大，需求職者兼職提供存簿與提款卡由博弈公司兌換使用，標榜租金 10 日 1 萬元，提供銀行帳簿本數越多、薪資越高，不用提供任何證件和印章。新北市 1 名 24 歲的劉小姐被此輕鬆兼職工作吸引，提供 2 本存摺，結果紛紛遭詐騙集團用以收受詐騙款項，被詐民眾報案後，劉小姐不僅 2 個銀行帳戶皆被列為警示帳戶，其他帳戶一併遭凍結。

陷阱二：網路上針對已背有債務致難以向銀行借貸之民眾，出現「特殊管道迅速申辦貸款」的廣告，許多亟需用錢的人依照廣告指示加入 LINE 詳談，卻被要求繳交提款卡、存摺，以利申辦作業，這類假借貸訊息，實為詐騙人頭帳戶的假廣告。高雄市 1 名 35 歲的陳先生 10 月初在 FACEBOOK 廣告收到假藉辦理貸款訊息，經加 LINE 聯繫，對方要求陳先生提供自己的 2 套存摺與提款卡，表示 1 本作為借貸申請使用、1 本作為還款使用，10 日後卻經銀行通知該 2 個帳戶遭多筆詐騙款項匯入，已被設為警示帳戶，且陳先生經多人報案為詐欺嫌疑人，需等候檢警單位通知到案說明，陳先生不僅未解亟需用錢的燃眉之急，更成為詐欺罪的嫌疑人。

陷阱三：市面上許多通訊行會標榜「辦門號換現金」，表示民眾辦門號後不僅會幫忙代繳電信費至合約期滿，更可拿現金作報酬，看似好康的訊息，詐騙集團卻將民眾申辦的電信門號做為詐騙人頭電話。屏東市 28 歲徐小姐看到路邊通訊行「辦門號換現金」的廣告，在老闆慫恿下申辦 7 支門號，老闆稱 2 個月後可回通訊行領取 2 萬元報酬，沒想到 1 個月後，卻被電信公司追繳電話費，並收到通知徐小姐名下的電話被舉報為詐騙電話，使徐小姐大嘆倒楣。

陷阱四：FACEBOOK 有許多「在家賺錢、免費打廣告、兼職打工、網路行銷、在家工作」等社團，當中充斥詐騙陷阱，近期有貼文應徵家庭代工「網拍小幫手」，工作內容是幫網路賣場賣商品抽成，需申請拍賣平臺帳號及上架商品相片、收取買家匯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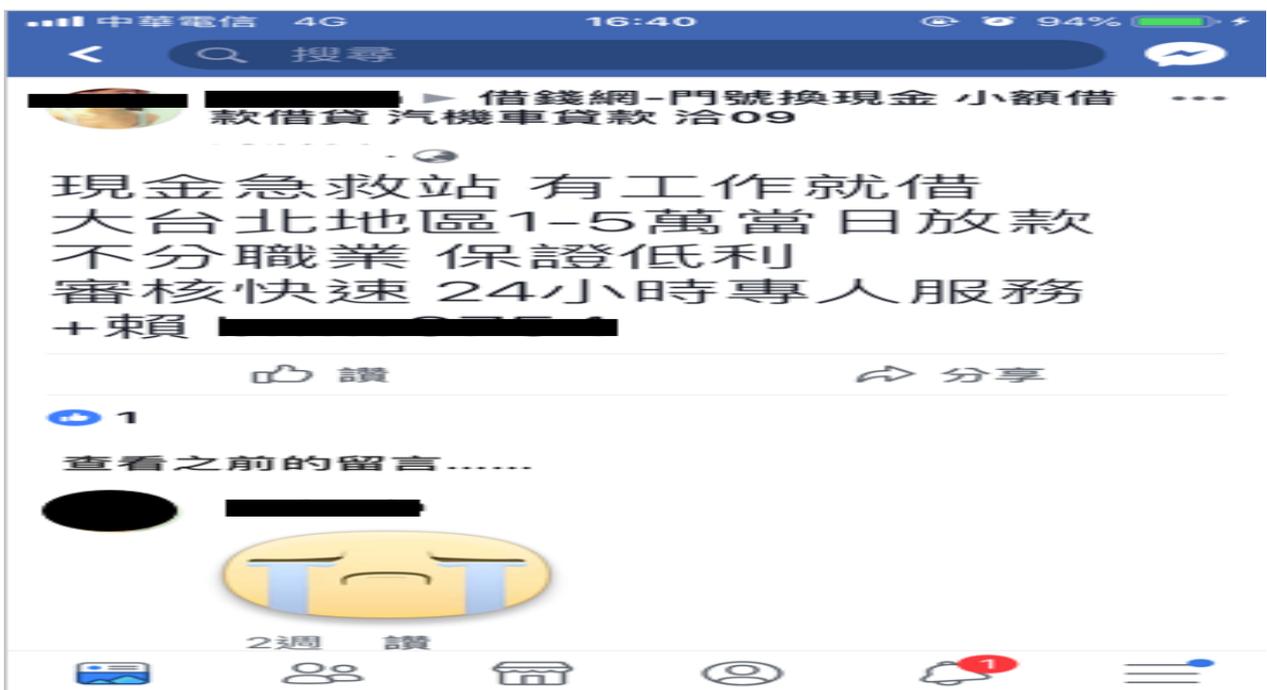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的余小姐自以為受僱於人從事網拍助手收取貨款，然而雇主根本沒有出貨，余小姐遭人舉報假網拍詐騙，且自己的銀行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，假雇主則消失無蹤。

以上為近期常見之求職或借貸詐騙，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勿因貪圖不勞而獲的外快，導致自己成為詐騙集團的共犯，其中詐騙的關鍵字包含「提供存簿與提款卡給博弈公司兌換」、「繳交存摺特殊管道迅速申辦貸款」、「辦門號換現金」、「協助網拍收取匯款抽成」等，請民眾在尋找打工或有借錢需求，切勿輕信通訊軟體上的假廣告及對方在 LINE 對話中的指示，交出自己的銀行帳戶或申辦門號，相關的案例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網站上都有介紹，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

求職陷阱 面面觀

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

- 線上博彩招募兌匯帳號**
提供銀行帳本與提款卡
不需勞力月領3萬元
人頭帳戶
- 亟需貸款馬上辦**
先繳交2本存簿與提款卡
用於撥款與還款
人頭帳戶
- 辦門號換現金**
提供雙證件辦電信門號
門號不用，可現領3千元
人頭電話
- 在家兼職網拍小幫手**
上架商品相片、收取匯款
抽成月賺2萬
打工詐騙



借貸/門號換現金/買車送現金/銀行貸款/機車貸款

#借錢缺錢急救站 #現辦現領 #急用現金
☎09 : 幫您
#辦門號換現金 #小額付費 #汽機車貸款
#信用貸款 #手機分期 #刷卡換現金
#門號轉讓 #協助門號過戶 #抵押品借款
➡ Line ID: 09 幫您
#新辦、#續約、#攜碼 各大電信皆可辦
#欠費、#拆機、#換證、#辦過可再辦

極速救援
1~10萬
現辦現領，辦過可再辦
LINE ID: 09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公務機密維護

【勒索軟體】危機

資通安全



CATCH ME
IF YOU CAN!

「勒索軟體」危機

■ 吳旻純

資訊網路使用普及之現代社會，政府機關、企業及個人用戶都須保有正確資訊安全觀念，避免落入惡意軟體多種攻擊陷阱，以維資料及機密之安全。

惡意軟體之演進

今年 5 月出現大規模電腦病毒 Wanna cry 攻擊，全球 150 國的政府部門、企業及醫院等超過 30 萬台電腦受影響，資訊安全維護岌岌可危。攻擊模式是將電腦使用者常用的文件檔（如 word、pdf）、照片圖檔等加密，再以支付一定金額比特幣（Bitcoin）方式換取金鑰解密。此種控制使用者檔案，並要求支付贖金的電腦病毒攻擊即所謂勒索軟體（ransomware）。最初開始的惡意軟體（malware）攻擊模式，以植入木馬程式的方式，竊取使用者個資來獲利，惟現行模式已從竊取個資轉向加密使用者檔案，若使用者不支付贖金，將無法取得金鑰來解密檔案。

鑑於惡意軟體攻擊愈趨猖獗，攻擊模式不斷演進，政府機關、企業等單位必須正視資安監控與維護，避免因系統漏洞而受到損失。

勒索軟體之內涵

一、何謂勒索軟體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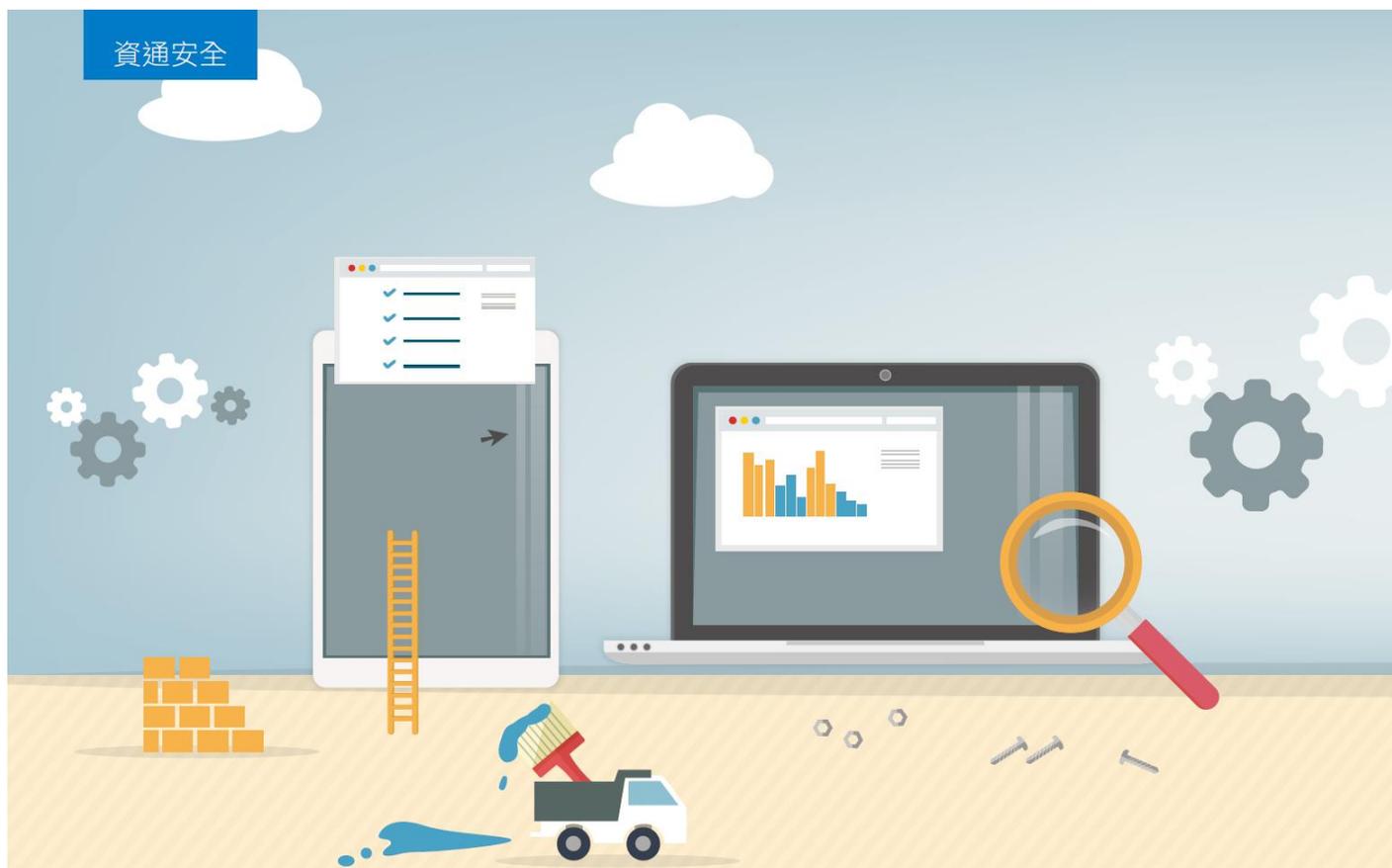
勒索軟體（ransomware）係一種阻斷存取式攻擊（denial-of-access attack），透過釣魚網站或下載檔案的方式，讓使用者個資外洩或自動安裝病毒程式，用戶電腦如果有系統上漏洞，如使用盜版軟體、未定期更新系統等，病毒軟體就會產生匿名資料夾，取代原本電腦用戶的資料夾，然後自動執行病毒程式，以 RSA 不對稱式加密演算法加密檔案，即只有駭客才有私鑰（private key）解密，使用者唯有支付定額的比特幣或黑幣，方有可能回復檔案。

二、勒索軟體攻擊手法

基本上勒索軟體攻擊主要有三個階段，如圖 1 所示，駭客會先設置惡意陷阱以潛入用戶電腦，俟偵測出用戶系統漏洞，匿名資料夾即自動執行取代原資料夾，將所有檔案加密，並出現要求支付贖金的通知訊息，用戶支付後才能取回檔案。



圖 1 勒索軟體攻擊三階段



第一階段 設下陷阱

當勒索軟體要採取攻擊時，常見的有透過釣魚網站（phishing）來騙取個資，或以垃圾郵件（spam email）夾帶 zip 壓縮檔，誘騙使用者開啟安裝；另外駭客還會利用知名部落格等點閱率高的網頁，嵌入惡意廣告頁面，當使用者不小心點開或網站自動執行播放 java script 或 flash 廣告時，勒索軟體即搜尋其漏洞駭入用戶系統。

第二階段 控制電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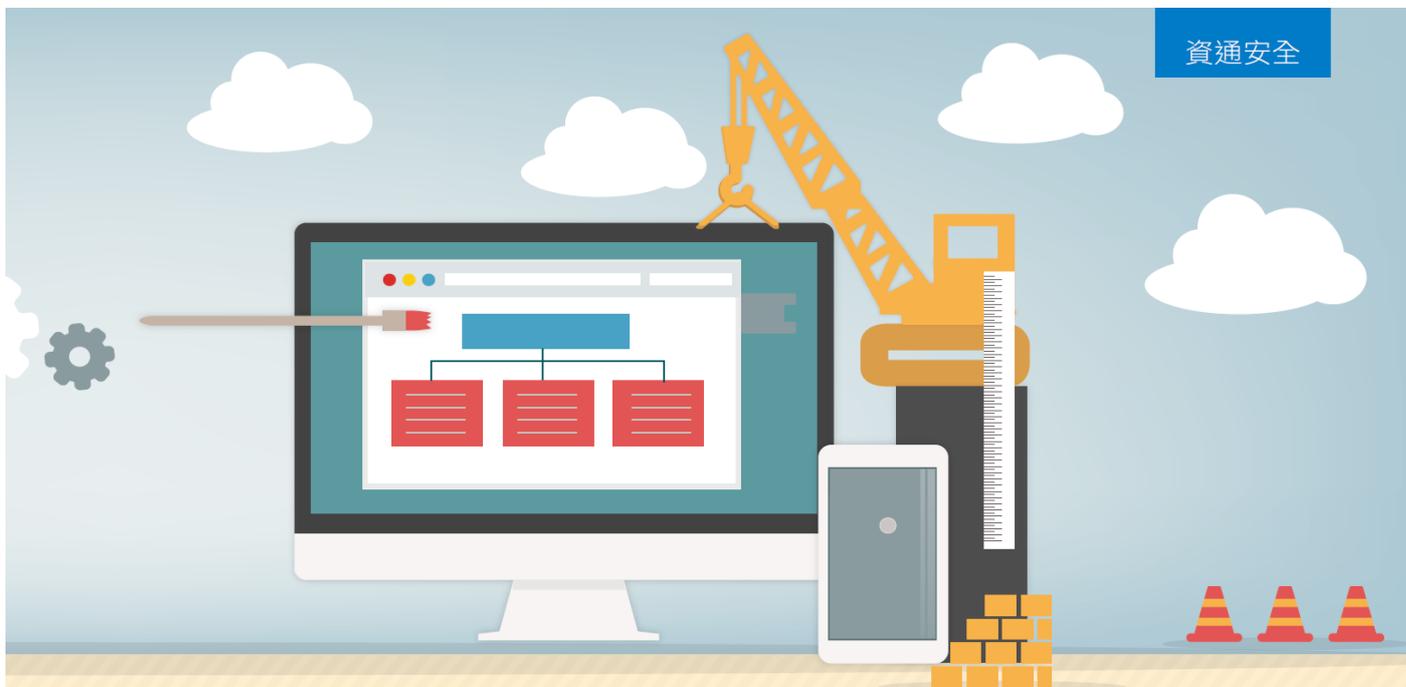
當用戶電腦被植入勒索軟體後，其會先修改系統內部相關設定，當開機時就自動執行安裝。安裝完成後，用戶電腦會與外部伺服器連線進行公開金鑰（public key）加密，將電腦系統內的檔案加密後進行勒索。

第三階段 要求贖金

當勒索軟體完成檔案加密後，使用者登入系統或開啟檔案時，就會跳出勒索通知如圖 2，要求期限內支付相當金額的比特幣，如果超過期限贖金則加倍，唯有支付贖金以取得私鑰（private key）回復檔案。



圖 2 勒索訊息



勒索軟體之預防

電腦使用者搭乘網路安全公車（BUS）必經三大站以通往資訊安全的目的地：

第一站（Backup） 定期備份

為了避免重要資料被駭而無法回復的情形，電腦使用者應隨時將重要資料備份至異地，免於遭受勒索軟體威脅。

第二站（Update） 系統軟體定期更新

電腦使用者須定期更新作業軟體及防毒軟體，以修補系統漏洞，降低遭到勒索軟體攻擊機率。若防毒軟體偵測出系統已感染，在顯示出勒索訊息前，先切斷主機網路連結，以避免完成加密程序，並重新安裝系統軟體，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。

第三站（Safety） 不隨意開啟不明郵件及注意瀏覽網頁安全

不管是公務機關、公司團體或個人使用者，除了倚靠資訊單位防禦管理外，都必須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。不隨意開啟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、附件及自非信任來源下載安裝程式，另瀏覽網頁時，不要開啟網頁上嵌入的廣告連結，避免落入勒索病毒的陷阱，造成個資外洩或更大損害。

面對惡意攻擊不斷演進的網路環境，電腦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警戒，養成良好的網路安全習慣，避免因為疏忽而造成個人資料被駭及其他相關損害，在浩瀚未知的網路世界，唯有搭乘網路安全公車（BUS）方能通往資訊安全的境界。

心·靈·站

《你在你生命裡「練習」了什麼？》

有一位射箭的人來到鎮上展示他的才華。

他是很不可思議的神射手，一箭接一箭，都正中靶心。

在群眾後面站了一個人，他並沒有喝采。只說道「哦，這只是熟能生巧罷了」！

當然，這位神射手自視甚高，不喜歡這樣的評語，他期望得到讚美。

於是他相當反感，而走向那個人說：「你是什麼意思？只是熟能生巧罷了？你能夠射得像我這麼精準嗎？」

他說：「沒辦法，不過讓我給你看個東西」。

因為他曾經賣過油，於是他拿起一個瓶子，瓶口非常窄，有個長長的瓶頸，底下有個圓形的肚子，他能拿起大桶的油，將油倒進那個小瓶口，剛剛好倒進瓶子裡，沒有溢出一滴油。

然後，他看著神射手說：「你能夠這麼做嗎？」

賣油的說：「我沒辦法像你一樣射箭，但你也沒辦法像我這樣倒油，這只是熟能生巧罷了」。

這個故事的用意何在？

接下來的問題是：你「練習」什麼？因為，無論你「練習」什麼，你一定會「精通」它。

好壞不是問題，如果你「練習」抱怨，你就會「精通」抱怨。

你可以抱怨每一件事，眼都不眨一下，想都不用想，非常的順手。

當你所有的朋友站在那裡，欣賞著大大的中秋月，美好的夜晚。每個人都被這樣美麗的夜晚感動得幾乎掉下眼淚時，你突然間，想都不想就抱怨起來了：「是啊！可是好暗啊！」

所以，在你生命裡，你「練習」什麼？假如你在你生命裡「練習」和平，你就會「精通」和平。

假如你在你生命裡「練習」喜悅，你就會非常「精通」喜悅。

假如你「練習」認識自己，你就非常、非常「精通」認識自己。

.....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)